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工作调整，张云霞女士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张云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霞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霞女士持有公司320,000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景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孙志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志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孙志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孙志恒先生简历

孙志恒，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履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市油漆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财务副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孙志恒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志恒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